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六年七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金宏字（2026）第2号

致：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庞磊、蔡蕲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2.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 VIP 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合计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9,227,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508%。

2.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0 人，代表公司股份 5,867,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0%。

3. 通过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2 名，代表公司股份 205,095,5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56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推选代表2名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情况与结果，及中小投资者对相应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51,7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9.0999%；1,611,4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8349%；9,68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5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2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999%；反对1,611,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349%；弃权9,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

2.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37,7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9.0058%；1,625,46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9290%；9,68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5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237,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058%；反对1,625,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90%；弃权9,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

3.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34,7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9856%；1,586,58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76%；51,5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46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234,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856%；反对1,586,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76%；弃权5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8%。

4. 议案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4,538,33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82%；490,68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392%；66,564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2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4,315,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32%；反对490,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92%；弃权66,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

符，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亦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海燕：

庞 磊：

蔡 蕲：

2026年7月13日